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旭泰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俊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山峻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松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9,661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蘇春榕